

附件 1

枣庄市继续教育学时认定说明

1、培训进修类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举办、批准，或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，包括各类脱产、半脱产继续教育培训、进修、研修、专题讲座、学术交流，出国学习、远程教育及其他相关继续教育实践活动，按备案的实际学时登记专业科目学时（不超过 8 学时/天），累计不超过 24 学时，省/市级高级研修班累计不超过 30 学时。

2、学习类：自学考试、在职学历教育，每年累计认定专业科目不超过 40 学时。参加全国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考试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、专业技术等级考核以及行业公认的国际注册类考试，以合格的资格证书为依据，认定专业科目 16 学时。

3、代表性成果类：包括当年度科研成果奖励、专利、软著、参与编写的行业标准，公开发表的学术技术论文、学术会议交流论文，出版著作、译著等。每项（篇、本）计专业科目 10 学时，每年累计不超过 30 学时。

4、活动类：参加专家服务基层、职称评审、人事考试阅卷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、重大人才项目评审等活动的受邀专家，按实际工作时间认定，每天不超过专业科目 8 学时，往返和休息时间除外。参加各级党委、政府组织的援派，以及到基层参加支教、支农、支医、扶贫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，援派期间

每年可按公需科目 30 学时、专业科目 60 学时认定。不足一年的，按月份比例计算。

5、参加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技能竞赛、技术比武、行业性比赛活动，每项（次）计专业科目 10 学时，每年累计不超过 30 学时。国家、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

6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经本人所在单位批准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，可按实际在岗时间折算并认定学时：因公派，年度内在境外工作超过 6 个月的；因受伤、患重病，年度内请病假超过 6 个月的；女职工休产假的；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况。

7、以上继续教育学时的认定以证书、奖状（章、牌）、论文（封面、目录及正文页）、著作（封面、索引、目录页）为依据，其他学习研修项目、活动以培训合格证书或加盖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公章的证明材料为依据。